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棠德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甲方合同编号：202508-10前期2025审图162

乙方合同编号：S253521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一类市政基础设施、一类建筑（含超限）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	批准的项目立项文件、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5	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过程变更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等资料	
6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限
1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书面优化建议（含技术、经济性等分析）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资料）审查报告及合格书	8 份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按甲方要求提供	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同时提交。
5	各阶段 BIM 审查报告（如需）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各阶段 BIM 文件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6	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	/	负责配合甲方和勘察设计单位收集汇总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审核所需资料并办理系统审核工作。
7	工程施工过程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发布，第 46 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变更文件审查报告	按甲方要求	在勘察设计单位提交变更文件与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8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乙方配合甲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等审查报告	按甲方要求	在提交设计文件或专家评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乙方（审查方）单位的质量管理

(2) 对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阶段），必要时应附原始资料及计算书；

(3) 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和测绘成果；

(4) 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含计算书并注明计算软件的名称及版本、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等）；

(5) 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3 勘察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对工程勘察测量工作进行审查、验收。

2、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5、道路、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7、国家、省、市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8、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范围：

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工程技术方案等文件，根据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若相关本地主管部门必须有指定审查要求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合执行并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第六条 审查费及支付方式

6.1 审查费暂定总金额为¥380285.00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贰佰捌拾伍元整）。

6.2 支付方式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审理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有合法资格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开展审查工作，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7.2.2 乙方应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第46号修改）、《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和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粤建设字〔2004〕138号通知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资料文件。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借用其资质实际承担本合同的工作。

7.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审查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7.2.7 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其在审查工作过程中所制作、使用、获取的各种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乙方编制的编制成果等）整理装订，并送还给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需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

8.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审查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当日。逾期达到1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9.3.1 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

9.3.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3.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9.3.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9.3.5 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9.3.6 本合同约定可提前解除的情形。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审查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0.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利用其交付的审查报告，且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披露或透露审查报告内容。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1.1 双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7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书面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本与副本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5.5 本合同签订于广州市天河区。

15.6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以下部分无《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用章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棠德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廉政建设，保证审查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棠德路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廉政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 代建局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广州迪安工程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协议经办人：	协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